关于《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的起草说明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政府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工作部署，推动全市科技企业增量提质，上阶段市科技局牵头起草了《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21年1月11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办发〔2021〕1号），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以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为抓手，提出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均较“十三五”规划目标增长1倍以上。

科技企业“双倍增”是省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根据彭佳学书记“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形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生力量”的批示，陈炳荣副市长高度重视，带领市科技局等赴科技部、中科院、省科技厅对接汇报，研究谋划“十四五”时期科技企业培育工作。在此基础上，市科技局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并先后组织召开企业、科研院所、区县（市）科技部门及市级相关部门座谈会，充分吸纳多方意见。随后，市科技局起草完成《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并于2月26日和4月26日两次征求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后共征集到意见建议14条，其中采纳6条，部分采纳5条，不采纳3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行动计划（送审稿）》。5月17日，市政府法治二处出具了合法性审核意见。

二、《行动计划》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第四部分为附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分解）。

（一）关于主要目标

围绕构建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有生力量，到2025年，实现八大重要指标“双倍增六支撑”。“双倍增”：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突破8000家，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突破3万家，均较2020年增长1倍以上。“六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0%；累计新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3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2.5%；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超过30%；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累计达到10家，培育企业达到100家；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等）数量大幅提升，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关于重点任务

《行动计划》紧紧围绕如何切实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从企业研发投入能力、技术攻关能力、集聚人才能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能力等九方面入手，考虑通过政策引导、载体建设、平台对接、外部合作等举措，促进全市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最终实现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

1．提升企业研发投入能力。优化调整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优先向研发增量部分倾斜。加大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组织力度，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2025年，规模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基本覆盖，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突破1万家。

2．提升企业技术攻关能力。分类实施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行动，迭代编制关键核心技术“三色图”，探索创新联合体等攻关新模式，全面提升中小企业参与度，增强企业攻关组织能力。到2025年，形成一批行业领跑的“硬科技”，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取得具有标志性的重大科技成果100项以上。

3．提升企业集聚人才能力。出台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青年友好城建设等系列政策举措，深化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加大宁波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就业人员超过80万人。

4．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能力。推动企业联动、产业链协同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布局一批关键核心领域高价值专利。充分发挥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开展专利快速预审工作。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核心知识产权基本覆盖，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500件，PCT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数达到1000件。

5．提升企业成果转化能力。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财税扶持政策。优化自主创新产品首台首试首用制度，迭代发布重点自主创新产品、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部件首批次清单，推动实现技术（产品）国产替代。加快宁波科技大市场3.0建设，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450亿元。

6．提升企业开放创新能力。积极主动参与科技创新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抢抓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机遇，主动对接上海的辐射和带动。发挥宁波“世界大港”资源和品牌优势，加强与世界创新型国家和地区的全方位创新合作。抢抓“一带一路”建设、中东欧合作等重大机遇，加快中东欧“17+1”宁波创新中心建设。

7．提升企业投融资能力。深化科技金融市县联动机制，创新发展首投为重点的天使投资、首贷为重点的科技信贷、首保为重点的科技保险。创新天使投资引导模式，推进阶段参股项目实施，大力集聚天使投资机构和资金，支持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型科技企业。至2025年，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直接引导社会资本累计突破20亿元；科技信贷风险池累计放款金额突破10亿元。

8．提升园区企业孵化能力。修订宁波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大企业孵化力度。在三大科创高地和十大标志性产业链领域打造若干特色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标杆。到2025年，企业孵化能力显著提升，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200家。

9．提升全域要素保障能力。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科技企业提升亩均效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列入省市“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名单，在创新、人才、土地、财政、金融、上市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优质企业跨越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纳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库，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力度。

同时，提出“强化组织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加强宣传引导、深化考核评价”四大保障措施，确保《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此外，按照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00家、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万家的“超倍增目标”，对2个指标分区县（市）逐年分解，确保各地明确目标任务，形成合力。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周期，2021年目标定为净增800家，与既定工作目标保持一致。